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 2024 年迎峰度夏需求响应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有关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电力用户：

经分析研判，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全省能源电力保供形势较为严峻。为进一步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导用户主动错峰避峰，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2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4 年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运行发〔2024〕368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度迎峰度夏需求响应申报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方式

通过登录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http://jsdsm.fzggw.jiangsu.gov.cn/>)进行线上申报。

2 申报时间安排

申报和核定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30 日

3 工作要求

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组织做好用户申报工作：

1、积极推动年度电力负荷管理方案用户参与申报，用市场化的方式引导用户主动错峰避峰，特别是钢铁、水泥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大型高载能用户及具有可调能力的全量工业用户，参与全省非工楼宇空调智慧调控能力建设的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写字楼等非工用户，要做到应纳尽纳，应报尽报。

2、鼓励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将工业可中断负荷、楼宇空调、充电桩、用户侧储能、数据中心等已具备实时需求响应能力的负荷资源，按照《江苏省负荷聚合商实时需求响应系统建设技术规范》接入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实时需求响应子平台)、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提交三方协议，积极申报参与实时需求响应。

3、今夏需求响应采取“一次申报、阶段邀约、市场竞价、随时调用”模式。本次申报涵盖迎峰度夏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次需求响应启动前，通过平台、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直接通知，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开展竞价。

4、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供电公司在用户申报后建立友好沟通机制，帮助用户梳理可参与响应的具体设备、线路，提前做好内部预案，做细做实用户用电保障服务工作;执行期间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和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跟踪监测用户执行情况，并及时提醒督促用户履约执行到位。

4 申报流程

1、发布信息。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和供电公司应通过平台短信推送、入户告知、集中推介等方式及时将有关要求和安排向符合申报条件的用户通知到位。

2、自主申报。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参与需求响应的用户及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通过江苏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提报申请，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对还未接入平台的新用户，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供电公司汇总用户申报情况后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统一开通账号参与。

3、审核评估。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供电公司对提交申请的单个用户进行审核和需求响应能力评估，并组织电力用户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定确认。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电力公司对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进行审核，对全省需求响应能力开展预评估。

4、确认公布。确定参与响应的用户、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及响应容量将在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网站公示。公示结束后，平台将自动生成需求响应三方协议备案。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